

吉林大学 2023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

调 档 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吉林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考核合格。根据教育部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（需包含中学、大学和硕士阶段档案）、现实表现材料（考生现实表现考察情况表）于 7 月 5 日-20 日期间 寄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（亚泰院区）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我院保管。

请协助办理为盼。

档案接收的通信地址如下：

邮政编码：130022

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4110 号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7 号楼 510 室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

联系人姓名：陈 野 胡海霞

联系电话：0431-81136899

吉林大学第二医院研究生与培训教育部（公章）

2023 年 6 月 13 日

